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梅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股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0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002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003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004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005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006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007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008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009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010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		1	1000	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(續上頁)

01

899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0		1	1000	
900	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0000000		1	1000	